

大千綜合醫院碧英護理公費專班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.申請資格：

1.1 設籍苗栗縣並就讀就讀台灣各五專、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學士後護理系之學生

1.2：在校成績資格要求

1.2.1 無重大違反校規或違法事件與不良行為紀錄。

1.2.2 學生成績須達到以下標準：每學期需繳交上學期成績影本。

1.2.2.1.每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

1.2.2.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專業科目皆為 7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，實習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2.申請時間：每學習上學期開學至 11 月 30 日截止。

3.獎助說明：

3.1 依學制就學期間 16 萬/年。

3.2 暑修、延畢不在獎助範圍。

3.3 獎助學制：五專、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(含學士後)。

3.4 獎助學生若有工讀需求，本院將優先採用，並適當安排。

3.5 接受獎助之學生，實習優先安排於本院實習；最後一哩或臨床實務實習一律於本院實習。

3.6 獎助服務合約期限依領取獎助學年限履約，每接受獎助學金 1 學年必須在本院服務 2 年。

4.獎助學金審核及發放方式：

4.1 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學生，每學期發給 8 萬；每學期需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註冊章)及上學期成績單影本，予本院審查。

5.準備文件：

5.1 依公告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，填寫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(附件一)及「大千綜合醫院碧英護理專班契約書」(附件二)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
5.2 上學年成績影本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兩面)。

5.3 首次申請需付轉帳帳戶影本。

6.申請及審核方式：

6.1 需填妥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向本院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請。

6.2 申請人連同檢附文件，資料備妥後，於當年度公告時間內，送至本院人資室，

經審核確定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
6.3 獎助名單確認與合約簽訂：申請人確定受獎助後，至本院人資室簽訂一式三份「大千綜合醫院碧英護理專班契約書」，一份交由學生自存、一份法定代理人留存，一份連同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存摺封面影本本院留存。

7.獎助之中止：

7.1 接受獎助學生在學期間遭退學或辦理休學、轉學者及轉非護理科，在學期間接受本院所獎助之獎助金，申請人無異議將獎助金全額繳回。

7.2 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由院方終止合約，在學期間接受醫院所獎助之獎助金，申請人無異議將獎助金全額繳回。

8.服務年限：每申請一學年獎助學金需簽訂2年服務合約。

9.義務與責任：

9.1 接受獎助金學生須如期畢業。

9.2 接受獎助金學生如為非本院員工應於畢業後該年9月1日前至本院報到，由護理部分發至臨床輪班護理單位。

9.3 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到職後一年內取得護理師執照。

9.4 服務合約期限內不得自行申請轉調單位。

10.其他

10.1 接受獎助金學生須如期畢業並於該年9月1日前至醫院履約。

10.2 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到職後至次年9月30日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，若未能取得護理師證書，須接受大千綜合醫院調整職務及薪資。

10.3 接受獎助金學生至本院服務，未依承諾履約、履約期未滿、遭受停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者，視同違約。

10.4 如違反7、8、9、10項各點，申請人無異議將獎助金全額繳回。

10.5 人資室聯絡窗口：分機48014、48010(來電請說明碧英護理專班獎助學金)

11.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。

12.本辦法要點經本院審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13.附件

13.1.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13.2.大千綜合醫院碧英護理專班契約書